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侯金福

陳金蓮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6號及同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77號等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本文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本件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字第6號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77號確定裁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該等裁定係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確定，此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其於同年10月17日對之聲請再審，專屬本院合併管轄，且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

01 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查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
02 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規定再審事由云云，
03 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
04 未指明，難認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，且原確定裁定係得再抗
05 告於第三審之事件，本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準用，是其再
06 審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七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1 法 官 陳蒨儀

12 法 官 饒金鳳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陳泰寧